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其中包括：(i)好味佳購買協議；(2)好味佳銷售協議；及(3)營佳購買協議。好味佳購買協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營佳購買協議的期限均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1)於2012年12月28日，雅士利(上海)與好味佳食品訂立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新好味佳購買協議；(2)於2012年12月28日，必勝與好味佳食品訂立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3)於2013年1月3日，雅士利(廣東)與營佳訂立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新營佳購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各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新好味佳購買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雅士利(上海)與好味佳食品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按與好味佳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根據新好味佳購買協議，雅士利(上海)將於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期限內繼續向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

雅士利(上海)為好味佳食品的經銷商之一，彼向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並轉售予第三方客戶。根據新好味佳購買協議，雅士利(上海)自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價格將與好味佳食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涼果產品的價格相同。

新好味佳購買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b) 對價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雅士利(上海)自好味佳食品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5,004,124元、人民幣4,176,289元及人民幣2,668,68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好味佳購買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該年度價值總額乃按雅士利(上海)自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預期採購額計算。

年度上限乃計及所購產品市價及本集團與好味佳食品之間有關購買涼果產品的過往交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新好味佳購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雅士利(上海)將於收到購買自好味佳食品的涼果產品後的隨後月份以電子轉賬方式向好味佳食品支付相關對價。

(c) 交易理由及裨益

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雅士利(上海)向好味佳購買涼果產品，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乃由於雅士利(上海)為好味佳食品分銷商之一，可通過向第三方轉售好味佳涼果產品以賺取利潤。因此，簽訂新好味佳購買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其將使本集團繼續通過轉售涼果產品獲得更多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好味佳購買協議及新好味佳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最高年度價值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協議雙方的關係

好味佳食品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張氏投資的全部股權由11名個別人士以相同股數持有。該11名個別人士包括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張利鈿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乃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張利坤、張利明、張利波及張利輝均為張利鈿兄弟，余麗芳是張利鈿的嫂子，而張利輝亦為董事張雁鵬的父親。鑒於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之間的關係密切，董事認為，在釐定彼等是否共同對汕頭張氏投資擁有大多數控制權時，將彼等於汕頭張氏投資的權益合併計算實屬恰當。由於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合共能夠在汕頭張氏投資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表決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視汕頭張氏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實屬恰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好味佳食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雅士利(上海)與好味佳食品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新好味佳銷售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2月28日，必勝與好味佳食品訂立新好味佳銷售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按與好味佳銷售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根據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必勝將於新好味佳銷售協議期限內繼續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

根據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必勝將按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包裝材料的價格向好味佳銷售包裝材料。

新好味佳銷售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b) 對價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必勝向好味佳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71,674元、人民幣2,086,846元及人民幣1,607,653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必勝根據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年度上限乃按必勝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的過往銷售額計算。

年度上限乃計及所購產品市價及本集團與好味佳食品之間有關銷售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新好味佳銷售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好味佳食品將於收到購買自必勝的包裝材料後的隨後月份以支票形式按月向必勝支付相關對價。

(c) 交易理由及裨益

供應包裝材料屬必勝正常業務範圍。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其大部份條款與好味佳銷售協議條款相同)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包裝材料之供應條款以本集團向其他消費者提供之標準為準。因此，簽訂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並將可有助本集團改善收益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好味佳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最高年度總價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協議雙方的關係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好味佳食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必勝與好味佳食品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 新營佳購買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雅士利(廣東)與營佳於2013年1月3日訂立新營佳購買協議。新營佳購買協議按與營佳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根據新營佳購買協議，雅士利(廣東)於新營佳購買協議期限內向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

本公司將購買自營佳的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用作其奶粉產品的包裝材料。根據新營佳購買協議，雅士利(廣東)自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價格與營佳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相同。

新營佳購買協議自2013年1月3日生效，且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b) 對價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佳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6,092,561元、人民幣7,923,944元及人民幣11,735,084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佳購買協議項下自營佳的購買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年度上限乃按雅士利(廣東)自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採購交易額計算。

年度上限乃計及所購產品市價及本集團與營佳之間有關購買塑料湯匙及塑料蓋子的過往交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新營佳購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雅士利(廣東)於(i)收到購買自營佳的塑膠湯匙及／或塑膠蓋子；及(ii)收到營佳出具的相關17%增值稅專用發票後計30日或之前以電子轉賬方式向營佳支付相關對價。

(c) 交易理由及裨益

雅士利(廣東)根據營佳銷售協議採購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將令本集團為其奶粉產品獲得優質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穩定供應。因此，訂立新營佳銷售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將令本集團持續保障獲得優質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穩定供應，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奶粉產品而言至關重要。進行有關交易亦將促進本集團實現穩定之營運及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營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最高年度總價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協議雙方的關係

營佳的全部權益由張利坤的內弟張元龍全資擁有。2013年9月11日後，營佳之全部權益由其兒媳楊淑敏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在2013年8月13日被蒙牛收購之前，張利坤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乃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張利坤的內弟張元龍能夠在營佳股東大會行使50%以上表決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於2013年8月13日張利坤辭任董事一職之前，視營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乃實屬恰當。

因此，2013年8月13日，即張利坤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之後，新營佳購買協議亦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好味佳購買協議及新好味佳銷售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營佳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汕頭張氏投資的股東張利鈿、張利坤(亦為張元龍內兄弟)、張利明及張利波於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訂立時為董事。此外，汕頭張氏投資的股東張利輝於簽訂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時為董事張雁鵬的父親，因此，張利鈿、張利坤、張利明、張利波及張雁鵬被視為於相關期間在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投票。除張利鈿、張利坤、張利明、張利波及張雁鵬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於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訂立時擁有該等協議的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張利鈿及張雁鵬於本公告日期仍為董事。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新好味佳購買協議、新好味佳銷售協議及新營佳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約76.58%的已發行股本由蒙牛國際持有。

(b) 好味佳食品

好味佳食品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蜜餞等。

(c) 營佳

營佳由張元龍之兒媳楊淑敏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食品用塑料包裝材料(包括食品用塑料容器及塑料工具)。

釋義

「必勝」	指	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味佳食品」	指	廣東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味佳購買協議」	指	雅士利（上海）（作為買方）與好味佳食品（作為供應商）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雅士利（上海）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
「好味佳銷售協議」	指	必勝（作為供應商）與好味佳食品（作為買方）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據此，必勝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1月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蒙牛提出要約於2013年8月收購本公司所使用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76.58%已發行股本；
「新好味佳購買協議」	指	雅士利(上海)(作為買方)與好味佳食品(作為供應商)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新購買協議，據此，雅士利(上海)將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
「新好味佳銷售協議」	指	必勝(作為供應商)與好味佳食品(作為買方)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必勝將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
「新營佳購買協議」	指	雅士利(廣東)(作為買方)與營佳(作為供應方)於2013年1月3日訂立新購買協議，據此，雅士利(廣東)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從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士利(廣東)」	指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上海)」	指	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營佳」 指 潮安縣庵埠營佳紙塑製品廠，於中國註冊成立；
- 「營佳購買協議」 指 雅士利(廣東)(作為買方)與營佳(作為供應方)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雅士利(廣東)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及
- 「汕頭張氏投資」 指 汕頭張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丁聖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